

国家标准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2025 年 9 月

《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起草组

国家标准《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概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25 年第四批推荐性国家标准计划及相关标准外文版计划的通知》（国标委发〔2025〕23 号）要求，国家标准《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计划编号：20251395-T-469）由全国包装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49）提出并归口，由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单位负责起草。

（二）标准编写的背景

包装术语标准是我国包装行业重要的基础性标准，自 GB/T 4122 系列标准发布实施以来，已广泛应用于包装的生产、科研、教学、贸易等多个领域，成为行业术语应用的权威参照，为包装术语的规范化与统一发挥了关键作用。GB/T 4122.1-2008《包装术语 基础》作为该系列的第1部分，规定了基础通用的包装术语，十多年来在行业内得到广泛应用，有效规范了包装术语的协调统一。该标准在制定时参考了 ISO 21067:2007《包装术语》和日本工业标准 JIS Z 0108:2005《包装术语汇编》。随着行业发展，国际标准 ISO 21067:2007 已修订分为两部分：ISO 21067-1:2016《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术语》和 ISO 21067-2:2015《包装术语 第2部分：包装与环境术语》，其中第二部分已转化为我国标准 GB/T 23156-2022。为保持与国际标准同步，确保国际贸易和交流中的术语统一，同时适应包装行业新发展需求，有必要根据 ISO 21067-1:2016 对 GB/T 4122.1 进行修订，补充完善相关术语，以持续发挥其基础性作用。

在该标准的起草期间，为了与 ISO 21067-1:2016 相吻合，考虑标准内容包括“基础术语”与“通用术语”，起草组多次与包装行业专家代表展开研讨，最终确定标准名称与 ISO 21067 统一，修改为《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并将更名申请上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

（三）主要工作过程

1、确立起草组并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本标准在立项前期，起草组调研了行业整体情况，深入了解并研究了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趋势，与国际标准 ISO 21067 起草组成员进行了细致交流。通过对国际标准原文的分析和解读，结合我国实际应用情况与未来发展趋势，提出了标准草案、项目申报书等。2025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完成立项下达，由中国包装联合会等单位牵头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并确立了工作组成员及分工情况。之后，起草组广泛进行行业及发展趋势的调查、收集资料并梳理，组织专家研讨，形成工作组讨论稿初稿。

2、形成标准讨论稿

2025 年 5 月至 8 月，起草组多次组织起草单位、行业专家、语言专家、检测机构等对标准文本进行研讨。2025 年 7 月，起草组基于各专家、企业代表的建议修改完善了标准文本，最终形成工作组讨论稿。

3、形成征求意见稿

2025 年 7 月至 8 月，起草组召集行业内各代表单位再次召开标准内容讨论会，起草组对于标准内容进行逐条深入讨论，修改后，最终形成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4、形成送审稿
- 5、形成报批稿

二、国家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 编制原则

1、规范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及 GB/T 1.2—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以 ISO/IEC 标准化文件为基础的标准化文件起草规则》的要求编写。遵循公开透明、协商一致、广泛参与、严格程序、执行统一的编写规则等要求。

2、适用性原则

本标准经过充分调研、讨论，广泛听取企业、消费者实际情况，体现了先进性、代表性和普遍适用性。

3、实用性原则

本标准结合实际情况，对标准的内容进行了适当的补充和完善，使得标准更容易理解，还增加了标准的可操作性和现行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协调一致。

(二) 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和确定依据

1、修订前后技术内容的对比

原标准		新标准		修订依据
章条号	修订前标准内容	章条号	修订后标准内容	
1	规定了包装通用术语及机械、防护、材料与容器、检验与试验、印刷、包装与环境等基础术语及定义。	1	界定了包装基础通用术语、包装型式术语、包装材料术语及相关辅助术语及定义。	根据 GB/T 1.1-2020 的编写要求，将“规定”修改为“界定”，将界定范围按照本文结构进行调整。
-	——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	根据 GB/T 1.1-2020 的编写要求，完善标准结构。
2 通用术语	共 40 条术语。	3 基础	基础 保留了其中 16 条术语，将 1 条原位于“包装材料与容器”的术语增加至此，增加了“可重新盖紧的包装”“集装化”等 14 条术语，将原有必要术语增加至附录 A 适当位置，将“配送包装”“运输包装”合并作为双术语，使用同一定义。	根据 ISO 21067-1:2016 进行调整，并考虑我国实际情况，将部分含义一致的术语合并，共用同一定义作为解释。
——	——	4 包装型式	增加了该章节，共包含 20 条术语。	根据 ISO 21067-1:2016 进行调整。
——	——	5 包装材料	增加了该章节，共包含 6 条术语。	根据 ISO 21067-1:2016 进行调整。
9 包装辅助物	共 8 条术语。	6 相关辅助性术语	共 20 条术语，保留了原有“捆扎带”“胶带”“粘合剂”3 条术语，增加了“封口”“主体”“防护”等 17 条术语。	根据 ISO 21067-1:2016 进行调整。
(原 5)	包装材料与容器	附录 A.1	包装材料与容器 共 19 条术语，其中前 11 条术语来自国际标准，后 8 条来自原标准“包装材料与容器”章节。	根据 ISO 21067-1:2016 进行调整，为延续替代版本的标准，将原标准中存在，但未出现在国际标准正文中的术

(原 3)	包装机械	——	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语及定义增加至资料性附录, 根据使用情况与术语系列标准结构优化其中不必要的术语。并考虑到“包装检验与试验”和“包装印刷”术语条目较少, 故合并为“其他术语”。
(原 4)	防护包装	——	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原 8)	包装与环境	——	删除了该部分内容。	
(原 9 部分)	包装辅助物	附录 A. 5	包装辅助物 保留了原标准中的 5 条术语。	
(原 2 部分、6、7)	通用术语 (部分) 包装检验与试验 包装印刷	附录 A. 6	其他术语 保留了原标准中的 29 条术语。	

本修订标准修改采用 ISO 21067-1:2016, 遵照国际标准编写的结构与内容进行了重新梳理。修订前后的标准具有诸多差异, 结构上, 原标准的结构为范围、通用术语、包装机械术语、防护包装术语、包装材料与容器术语、包装印刷术语、包装与环境术语、包装辅助物术语以及索引。修订后的标准将结构调整范围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基础术语、包装型式术语、包装材料术语、相关辅助性术语、资料性附录以及索引。修订后的标准结构与采用国际标准的结构相同步, 根据术语系列标准整体结构和实际使用情况, 删除了原包装机械、防护包装和包装与环境三个章节以及其他章节的部分内容, 为延续替代版本的标准, 在附录中保留了修订前标准上的、未在修订后版本正文中出现的必要术语, 可供使用者参考使用。内容上, 修订后的标准根据国际标准给出的术语及定义进行了整体调整, 使术语的定义既不违背修订前标准给出的解释、符合我国使用情况, 又符合国际标准给出的定义, 并以国内应用情况为主, 在采用国际标准的过程中进行了适当修改。

2、采用国际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

ISO 21067-1: 2016		GB/T 4122.1		修改原因
章条号	国际标准内容	章条号	国家标准内容	
2.1.1 和 2.1.2	包装 packaging[产品] 包装 packaging[操作]	3.1	将两条术语合并为: 包装 package, packaging, pack	根据国内语言习惯, 将此三项术语合并, 同时具有“产品”和“操作”两种意义。
2.1.3 和 2.1.4	包装 pack package 产品包装 product package 包装 pace package	3.2	将该术语命名为: 包装件 package, pack, product package	根据国内应用情况, 将国际标准中此处的“包装”和“包装产品”定义为“包装件”。
2.2.1	容器 container	3.4	包装容器 packaging container	缩小“容器”的定义范围, 修改为“包装容器”, 使术语不超过标准应用范畴。
2.2.2	货运集装箱 shipping container	3.5	货运集装箱 shipping container 删除了定义下方注释。	删除了注释, 因为涉及英语语言习惯的注释不适用于我国的语言环境, 因此删除该内容。
2.2.5	内包装 inner packaging	3.8	内包装 inner packaging 删除了定义下方标准来源。	删除了“来源”, 该来源为 ISO 16883:2007, 已经废止, 且尚未转化为国家标准。
2.2.6	配送包装 distribution packaging transport packaging tertiary packaging	3.9	配送包装 distribution packaging, transport packaging	删除了“三级包装 (tertiary packaging)”的术语, 我国不使用“三级包装”的称法。
2.2.9 和 2.2.14	商业包装 commercial packaging 商业包装 commercial package	3.12	将两条术语合并为: 商业包装 commercial package commercial packaging	根据我国实际应用环境及语言习惯, 与“商业包装 commercial packaging”合并。
——	——	3.27	内装物 contents	根据国内需求, 添加此条术语。

ISO 21067-1: 2016		GB/T 4122.1		修改原因
章条号	国际标准内容	章条号	国家标准内容	
			内装产品	
---	---	3.28	绿色包装 green packaging	
---	---	3.29	过度包装 excessive packaging, over packaging	
---	---	3.30	包装模数 package module	
2.3.1 和 2.3.2	袋 bag 袋 sack	4.1	将两条术语合并为: 袋 bag, sack	两个词在国内含义一致, 故合并。
2.3.8 和 2.3.10	箱 box 箱 case	4.7	将两条术语合并为: 箱 box, case	
2.3.11	板条箱 crate 花格箱 具有不完整表面的包 装容器。	4.9	板条箱 crate 花格箱 箱面没有完全密闭的运输包装, 木制 板条箱也叫花格箱。	根据我国使用及生产情况, 将“板条箱(花格箱)”定义为“运输包装”, 修改了国际标准中的“包装容器”。

三、预计达到的社会效益和对产业发展的作用

本标准的修订旨在界定包装基础术语、包装型式术语、包装材料术语及相关辅助术语及定义, 为包装及包装相关领域的术语使用提供指导性的标准, 从技术标准层面和操作规范性层面为政府部门的宏观管理和政策制定提供基础的依据。

四、与国内外现行同类标准对比,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我国相关包装术语标准主要有:

(1) GB/T 4122 系列标准, 本标准为第 1 部分, 其他部分包括:

GB/T 4122.2 包装术语 第 2 部分: 机械

GB/T 4122.3-2010 包装术语 第 3 部分: 防护

GB/T 4122.4-2010 包装术语 第 4 部分: 材料与容器

GB/T 4122.5-2010 包装术语 第 5 部分: 检验与试验

GB/T 4122.6-2010 包装术语 第 6 部分: 印刷

本标准作为 4122 系列标准的第 1 部分, 只涉及基础术语, 专用术语在其他部分涉及, 这既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也与其他几部分协调统一。

(2) GB/T 23156-2022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 (ISO 21067-2: 2015 MOD)

本标准修改采用 ISO 21067-1: 2016, GB/T 23156-2022 包装 包装与环境 术语修改采用 ISO 21067-2: 2015, 对应 ISO 标准的 2 个部分。

(3) GB/T 17858.1-2008 包装袋 术语和类型 第 1 部分: 纸袋

GB/T 17858.2-2010 包装袋 术语和类型 第 2 部分: 热塑性软质薄膜袋

GB/T 17858.3-2020 包装袋 术语和类型 第 3 部分: 编织袋

GB/T 17858 修改采用 ISO 6590, 该系列标准均涉及专用术语, 与本标准不存在交叉和重复。

(4) GB/T 25159-2010 包装术语 非危险货物用中型散装容器

该标准等同采用 ISO 15867-2003, 仅涉及非危险货物用中型散装容器的专用术语, 与本标准不存在交叉和重复。

本标准作为包装术语的基础标准被 63 项推荐性国家标准引用, 自实施以来实施效果显著, 对包装行业统一包装基础术语定义, 指导教学、生产、销售、检验、认证等工作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采标情况

本标准修改采用国际标准 ISO 21067-1:2016 Packaging—Vocabulary—Part 1:General terms。

六、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无任何违背。

七、重大意见的处理过程和依据

无。

八、涉及专利的有关说明

无。

九、实施国家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国家标准，自标准发布即实施。建议标准发布后，相关生产企业和用户单位应认真贯彻新标准，促进行业技术进步、保证产品质量。

十、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经审查，该标准未限制或变相限制市场准入和退出、商品要素自由流动，不影响营者生产经营成本以及生产经营行为，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情况，审查通过。

十一、其他应予以说明的事项

（一）标准名称调整说明

本标准在立项时，中文名称为《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在标准修订过程中，专家及起草组均建议中文名称修改为《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英文没有变化，为编辑性修改。

国家标准《包装术语 第1部分：基础通用》起草组
2025年9月